

議員姓名： 莫乃光

登記日期： 09.12.2019 11:57

第9類 — 其他

9. 根據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(載於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》)，如你認為仍有任何相關個人利益應披露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屬第1至8類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，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及另外23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（涂謹申、梁耀忠、李國麟、毛孟靜、胡志偉、陳志全、梁繼昌、郭家麒、郭榮鏗、張超雄、黃碧雲、葉建源、楊岳橋、尹兆堅、朱凱迪、林卓廷、邵家臻、陳淑莊、許智峯、鄭俊宇、譚文豪、范國威、區諾軒）於30/10/2019以個人身分發起眾籌計劃，用於支持編號HCAL2945/2019的案件，及其後續案件所衍生的法律開支。

直至2019年11月29日，共籌得港幣5,370,432.7元，當中包括從公眾籌募的港幣3,870,432.7元，24位議員認捐的港幣1,500,000元。我們已經暫停上述眾籌計劃。

眾籌信託人已經在2019年11月28日指示何謝韋律師樓從客戶戶口中繳付第一筆法律費用共港幣1,354,528.78元。